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議題：「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

續審會議(文播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19日(二)下午14時

會議地點：S218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府大樓2F南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文播人員：黃○喬

與會：捷運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林○娟、觀光傳播局江○慧、文史工作者葉○會、公民參與委員會邱○珠、公民參與委員會楊○慧、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許○惠、市長室蕭○仔、研考會周主任秘書○威、提案人張先生○維、中正區公所、廈安里涂里長○宇、民政局、資訊局、研考會。

會議開始

研考會：各位與會委員長官、提案人、區公所代表、與會人員好，我們現在召開「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i-Voting 審查會議。這是一個續審的會議，會議開始前，先跟與會人員報告我們今天整個議程。

第一個部分是為了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我們今年度 i-Voting 審查會議，會邀請文播人員作逐字記錄，之後會隨著會議記錄公開。再來第二部分是請容許我們幕僚機關在議程上有做一些修訂，因為昨天原本的主席林○倫老師臨時請假，所以我們議程有做簡單調整，第一部份還是會請府外委員推派召集人，然後進行召集人致詞，再來是工作組會報告前次審查會議的決議辦理情形，再來會邀請捷運局就報告修法，還有資料公開的辦理情形。再來是提案人張先生會針對議案跟機關辦理情形做意見表達，同時是列席機關會針對議案還有機關辦理情形進行表達，這邊列席機關部分包含中正區公所、民政局與涂里長，最後會請委員們做提案的討論，以及審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說明，再來進行臨時動議。

以上是今天做的流程調整。先進行第一個程序是府外委員推派召集人，這次府外委員一共是五位，但是有兩位老師請假，所以一共三位府外委員，請容許我介紹，第一位是文史工作者葉○會老師，再來是公參委員邱○珠委員，再來是公參委員楊○慧委員，另外在三位府外委員旁邊都是我們府內委員。首先先請府外委員互相推派我們召集人。

邱委員○珠：我推薦楊委員，因為他上次會議就有參加。

研考會：那我們這次就還是麻煩楊委員擔任我們召集人，首先請召集人致詞，謝謝。

召集人致詞

楊委員○慧：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順利走整個 i-Voting 程序，那我們開始會議。

前次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研考會：接下來是工作組會報告前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考會議資料，資料裏頭有提到上次會議記錄，裏頭有提到兩塊比較重要的部分，一個是本案建議暫緩執行，完成下列事項後再行審議，其中第一個是建議捷運局完整公開原本命名過程的資訊，並且具體回應提案人的質疑以昭公信；再來第二塊是建議捷運局思考及修訂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將 i-Voting 機制納入車站命名廣徵民意或解決命名爭端的方式之一。

再來一塊是請研考會將提案人與行政機關提供的資料一併公開到網路平台讓民眾可以了解。整個辦理的情形說明如下，第一部分，有關資料公開的部分，捷運局已經在當年的 9/27 將完整命名的作業程序公開在我們 join 平台，讓民眾可以了解，大家可以看一下平台內容，我們是放在機關回應的部分，在當時 9/27 有把里長、提案人資料、還有捷運局說明都陸續公開在網站上。

第二點是有關修法，捷運局回應說增訂是由主辦機關彙整區公所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建議的名稱之後，提請捷運車站的站名審查小組審議，並且由民眾以網路投票的方式，以得票數最高的名稱簽報市長同意後公告。詳細要點的轉變與調整部分等一下會由捷運局說明。

第三個部分同第一點，我們已經在 9/27 將捷運局提案人與里長發言單等等資料公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大家參考。

另外是由於這個案件進行時間非常長，所以我們有簡單的大事紀，想與各位委員做簡單的回顧。這個提案是在 106 年時，由提案人在 7 月提出，在 8/13 達到 3000 則覆議，9/7 召開審查會議，再來是 9/27 依照審查會議決議，公開資料在 join 平台，接下來由捷運局透過一次評估會議，還有九次討論會議，邀請各相關機關進行法規的修訂還有討論，同時這個期間有兩次上到公參會的工作組會議進行修法討論。接下來是經過九次修訂後，在今年 1/8 透過我們的市政會議，這個法規在 1/17 做了一個函頒，由於法規函頒之後，有回應到當時審查會議一些討論，所以現在回到會議進行續審。以上是幕僚機關的簡單說明。

楊委員○慧：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我有一個要釐清的地方，在 106/9/7 的會議記錄的第二點，我想向法務局，因為當時會議記錄有個字眼，就是說研考會制定的臺北市政網路投票作業要點，跟這個捷運局更名命名的辦法，到底是競合關係還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關係？我記得曾經好像法務局提到，不是競合吧？我想釐清到底要用什麼精確字眼去呈現兩個 i-Voting 法的位階關係？

許專門委員○惠：這兩個法的位階都是一樣的，都是行政規則。所以適用上其實沒有什麼先後，要看所訂的範圍，就我所知研考會訂的 i-Voting 的作業規則，比較是程序上面的規定，就是如果你要進行 i-Voting 的話，你要用什麼程序來走，那跟捷運局所訂的命名作業要點，是更詳細的規定捷運站命名要怎麼處理，所以如果是提到捷運站命名的這件事，原則上依照法規內容來看，應該適用到捷運局規定的這個作業要點。

楊委員○慧：所以也不是競合關係，也不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概念嘛。

許專門委員○惠：對，他們位階是一樣的，那你說競合是如果內容有相重疊時，那或許會有競合關係，我看這兩個法，其實規範的內容沒有類似，其實一個是規定程序，一個是實際上做命名部分應該怎麼處理，就我們捷運站命名的話，應該是適用捷運局所訂的這個。

楊委員○慧：我為什麼要釐清這個，因為我相信未來可能有其他業務會面臨這種法規有競合或特別關係的問題，我個人比較傾向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對，同樣都是行政規定，但它是特定的，專事命名的行政規則，所以算是特別位階，應該是優於普通位階，這個你可以接受嗎？沒有關係，我只是未來預期會有類似狀況出現，所以才要去釐清它們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

許專門委員○惠：應該是這樣講，假設今天在捷運站命名的作業要點裡面，規定要進行 i-Voting 的程序，那這個時候 i-Voting 的部分可能要回歸到研考會 i-Voting 的程序適用，所以要看看它們法規內容如何互相搭配做規定。

楊委員○慧：那不好意思，競合這個字眼可以刪掉嗎？就這個會議記錄。

研考會：可以用這次會議記錄去修改。

楊委員○慧：好，那下一個議程。

研考會：請議案主責機關捷運局報告修法跟資料公開的情形。

議案主責機關報告修法及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捷運局：主席，還有各位出席者、列席者大家好。

捷運局依據 106/9/7 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中，有關於「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的會議結論來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作業要點的第五次修正案。本修正案期間也邀請臺北捷運公司、本府研考會、法務局、資訊局、民政局還有中正區公所跟新北市捷運工程局討論，經過九次會議，本局修正期間也和相關的提案人做說明，同時也提報到市政會議，在今年 1/17 令頒，同時我們也公告在官網上也提供給民眾參與。

接下來就介紹這次修法的重點部分，這個修法部分，首先明訂臺北市轄區段的捷運車站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的資格，這個原來我們在第四次修正草案沒有這個部分，這邊是新增的。那我們修正以後，第一個是明訂參與捷運車站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的參與年齡。

第二部分是訂定參與範圍，以捷運車站站體的所在行政里及相關行政里里民為主，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考公民投票法的精神來修訂。針對捷運車站命名的部分，原來修法之前的第一項是寫「捷運局應依行政院核定的規劃路線或新增捷運車站後辦理命名作業」，修正後變成「預估捷運車站結構體完成之前一年啟動命名作業」。

第二個部分是由捷運局函請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轉所轄的區公所，邀請當地里長、民意代表急機關、學校等，召開會議命名。這個部分跟後面的二、三、四、五，因為當時都沒有區分臺北

市跟新北市的作業程序，所以我們在修法以後就界定出來，就是說臺北市及新北市這個轄區內的車站命名作業更臻完善，分別修訂臺北市跟新北市的車站作業程序，那我們在臺北市轄區段的捷運車站，分為六小點。

(一)是增訂民眾得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提供建議名稱；(二)是主辦機關彙整區公所及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參與名稱，眾開講具覆議最多的前兩名；(三)主辦機關提請車站審議小組來審議；(四)公告該小組審議通過及其建議的名稱；(五)辦理網路投票；(六)以得票數最多的名稱簽報市長同意後公告。那新北市轄區段的捷運車站，因為本府跟新北市捷運局相關單位有開過六次會議研商，新北市政府表示依現行命名作業程序辦理。

接下來是捷運車站更名的修正，修正之前的第一點，申請單位、機關或團體應向主辦機關提請更名申請，這個部分我們修正過後把臺北市轄區內的捷運車站更名的作業程序跟新北市轄區內作業更名程序做區分。原來我們在車站更名部分有六點，這邊先簡略不做說明，我們針對修法後，在臺北市轄區內車站更名作業程序報告。

第一、更名申請須由領銜提案人以書面連署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二、經主辦機關提報捷運車站站名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三、查對名冊符合規定；四、公告辦理網路投票；五、投票結果同意更名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符合規定者，簽報市長同意後公告，更名費用由主辦機關於捷運相關經費來負擔，那新北市轄區內捷運車站更名程序，同樣是他們認為開過會後認為按照現行更名作業程序來辦理，費用由申請者負擔為原則。

在捷運車站加註名稱的部分，原來修法前是加註年限為三年，我們這次作業要點修正以後，修正時間為六年，這是大概這次針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命名、更名及加註站名作業要點裡面修正的大概重點部分，以上報告。

楊委員○慧：針對捷運局報告，命名、更名的名稱作業要點的修正，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要提問的？蕭顧問。

蕭顧問○仔：不好意思，捷運局，我想確認一下，因為今天里長與區公所都在，這個修正要點現在確定的話，里這邊跟區這邊都同意嗎？就是有意見嗎？因為我看市政會議記錄，去年市長那邊的裁示說案件有一度退回，去年的夏天，有一度六月有退回，很顯然希望捷運局在地方多做溝通，特別是針對命名作業的要點，這個部分因為我想今天剛好里跟區都在，想確認是不是溝通已經完善？因為我必須確保這個溝程序有做到、有被滿足。

不好意思，因為主要是作業要點上面有說，選項的部分以後是以眾開講上面提案選項的前兩名以及區公所彙整的意見來形成最後 i-Voting 的選項，那這個作業細則，我想了解的是，因為這個我們在制度上的變更其實是因為這個提案而起，我是想了解這個部分里跟區公所這邊有溝通到嗎？

楊委員○慧：你的 concern 我非常贊同，因為這個修得非常嚴格，跟公投法差不多等同，而且雖然以投票數多的通過，可是還有條件，必須同意票，剛剛捷運局都沒有說到重點，就是這個門檻蠻高的，我覺得應該告知廈安里跟，是不是南機場？提案人，真正這個程序的重點，我覺得剛剛的報告都沒說到重點，包括如何提案、門檻過的條件、包括什麼核定完工、兩年半以前

就要網路投票完成，可不可以請捷運局針對更名跟現行的研考會通過 i-Voting 作業辦法完全不一樣的地方，可能要向兩個里跟區公所提點，還有剛剛蕭顧問有提到，有沒有跟他們溝通？如果沒有溝通，現在只是再提醒一下，聽聽兩位當事里對這樣的修訂有沒有什麼看法？

捷運局：捷運局補充說明，我們開過九次會議裡面，區公所都有參加，經過市政會議時，市長退回請我們徵求地方意見，我們都給兩位里長還有區公所幫我們做整合，他們都有給我們回饋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再提到市政會議裡面去，想請區公所跟涂里長這邊表達他們對這件事情是否都有達到共識之後，我們再把更名部分補充說明，以上。

涂里長○宇：報告主席，我可以發言嗎？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我個人在當地里政服務，對於這個捷運局的第五次修正案，是因為我們這個廈安站，這個研考會整個 i-Voting 提出，3300 人成案，在 2300 萬人中的 3000 人成案以後，延伸這個後續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捷運局非常積極努力，把這個做得盡善盡美，之間花很多心血與心力，對這一點，我個人對捷運局整個依法行政，過程盡心盡力，我個人至表感謝與感動。

至於修完，今年 108 年修正後的案，將來用在新捷運站命名，這是容大家等一下共同討論的一個方向，對於這個方面保持一個，我們很感謝提案人張先生的提案，我上次見到不認識，今天見到了，人很客氣，是一個非常關心地方事務發展的人，我也是很感動，我在想我們集思廣益，一起將未來捷運車站的命名，怎樣做到盡善盡美，雖然什麼事情不可能做到完美，這要完美的話是全民都來投票，大家都來投，那投的話？不可能嘛，要找最適點嘛，怎樣去找最適點？將未來捷運站命名以及各種方面臺北市政府的施政，再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做到極近完美的境界，謝謝。

提案人針對議案及機關辦理情形意見表達

張先生○維：主席、各位先進、長官大家好，這個部分比較我比較有疑慮是說，像立委罷免的部分已經修法有一些門檻拿掉，像是已經不同意部分還要過一定門檻，我是想說像在命名作業要點的第六項的第二點，更名作業程序其中（九）這個門檻部分，稍後看有沒有機會多做說明。

楊委員○慧：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而且投票權人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跟公投法大概是一樣標準。

張先生○維：補充報告一下，為什麼有這個提案？有這個提案是相信現在是一個認同非常多元，或者是說混亂也可以，不過就是認同有很多。現在在學校教育裡已經不是少數服從多數，而少數、多數互相尊重，今天會有這個提案是原本命名辦法裡面，對於可以更名的只有營運中的捷運站，沒有營運的捷運站是缺席的部分，很感謝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把這部分補出來，讓未來民眾對地方上面，能夠自己去，名字上面說叫什麼名字，這個跟地方認同有很大關係，我覺得重要的是過程，如果大家到時候投票，看哪邊票比較多，壓倒對方，我覺得我們設計應該朝向，如果命名真的是有疑義的話，可以透過什麼方法讓大家互相知道對方在想什麼，不是我們舉辦投票，票多的贏者全拿，因為有點像是都市更新都不敢這樣做了，那這部分我是覺得制度上的設計我比較琢磨這一塊，如果我從這個角度來看，第小九點這個部分，萬一不幸，或是說有幸大家對地方都很有情感，跑出來投票，最後同意的比不同意的多，最後因為門檻，同意的結論不能變成結果，那是不是地方上又繼續有爭執，造成對立的可能，這都不是樂見的。已上報告。

中正區公所：我們尊重里長意見，謝謝。

楊委員○慧：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問的？顯然聽起來提案人對更改後的作業要點，之前有沒有跟你報告溝通？有提供，那你有沒有表達意見？

張先生○維：我拿到這個資料是附在這次開會通知裡面，我沒有參與前面過程。

楊委員○慧：所以你只看到結果？

張先生○維：我有看到結果，是的。

楊委員○慧：那你當時對結果有沒有表達不同意見？兌現在長出來的辦法有沒有表達不同意見？

張先生○維：現在不是正在處理嗎？

楊委員○慧：現在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可不可以麻煩捷運局針對修正立法理由描述一下，會這樣修的理由，為什麼多數還要投票權人的四分之一，那連署我看是實體連署，不是網路連署，這個剛剛變更報告都沒有說到重點，這個我覺得跟提案人預期會產生很大落差？我覺得捷運局有義務說明清楚。

捷運局：捷運局補充說明，我們為了要讓車站名稱更加穩定，所以參考了地方的意見，就是市長要我們再請地方給意見，我們也非常努力，根據地方意見覺得應該用實體連署的方式，至於門檻，我們是參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在第二款第一目第九項第九小目明訂投票結果是同意更名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四分之一以上才為通過，再來是參考公民投票法 32 條及為維持車站名稱穩定性及避免耗費更名行政成本，在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第十一小目規定，更名提案經辦理完，無法通過者四年內不得就同意車站提出更名申請，所以我們門檻是參考以上我說明的法則出來的，那我們當時確實有依照已經有的現成的法源，我們參考其精神訂定。

楊委員○慧：這個更名的第六點，就是最後三，捷運車站站名因更名費用增加者由主辦機關負擔為原則，然後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者負擔為原則。

捷運局：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捷運局代表說明，就是我們區別臺北市轄區段與新北市轄區段，在臺北市轄區段更名經費由捷運相關經費更名為原則，如果是第二款第二目，新北市轄區內，因為新北市政府他們開會結論就是要依現行第四版本的作業要點，所以由申請單位負擔為原則。

楊委員○慧：我想這個案子，今天我們審查會要走的是，希望這個案子今天依法行政，依 i-Voting 整個程序走完，顯然看起來可能有新舊，提案人可能面臨原來辦法的提案到新改的，那現在這個可以溯及既往嗎？我不曉得捷運局就這個提案，應該定位為更名吧，就提案人已經在 i-Voting 程序已經算提案完成，所以才進到審查會，那現在捷運局新的規範，那捷運局有什麼看法？希望接下來怎麼做？

捷運局：本局會依新的作業要點來辦理後續任何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至於這個案子由這個會議，因為這是續審，讓委員做結論，其實就我們個人看法，不管委員怎麼結論，都要用新要點來執行，因為這個要點已經在今年 1/17 令頒，所有命名、更名、加註都要用新要點作業，以上說明。

邱委員○珠：我想主席的意思是說，因為 i-Voting 程序已經完成在先，要點今年一月制定在後，這個案子有沒有辦法溯及既往，用這個要點重新啟動變更程序？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就是剛才提案人有說到說他們很擔心的是，比如他開會前才拿到命名要點，他才會仔細去看，其中很多在地里民或是提案人應該要的權利義務，他並不是那麼的掌握，我在看你們的要點，我會以公民參與的角度來看，你們在設計要點時，從公告審查到討論到最後公告給大家這樣的過程，我覺得少了一點公私協作的過程，就是你們並沒有找提案人來討論，你們審議的委員名單涵括各類代表，就是沒有提案人跟在地里民的參與，這個是不是可以融入到時候進行公民審議的流程當中？以上兩點。

列席機關針對議案及機關辦理情形意見表達

楊委員○慧：我想這個案子要請提案人從零開始根據這個去做實體聯署，再走到你所有程序，恐怕是今天要討論的？不知道蕭顧問。

蕭顧問○仔：我突然覺得會議題目訂錯了，我一直以為我是來開 i-Voting 的審查會議，但現在 i-Voting 很明顯被架空了嘛，我就明講了，捷運局當然是有地方意見的壓力，那市府也一直在公民參與的基本價值信念上面還有地方意見去做權衡。我是很好奇，就捷運局現在，我問一個通案式的問題，就捷運局目前的態度是說往後 i-Voting 只是一個投票系統而已，而我實際 i-Voting 作業，包括每個案子過去累積的每個案子，怎麼連署、怎麼成案、怎麼投票，然後選項如何成立的、最後決議出來，最後看起來整個標準跟現在這個作業要點是完全不一樣的，往後只要捷運站我就要回到這一個嘛，變成往後只要碰到這個範疇的議題，i-Voting 就會被架空。

楊委員○慧：不能講架空，所以我剛剛說要釐清，他是特別位階。新的提案我覺得沒問題，就捷運局更新的這個方法，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可是你能不能溯及既往...

蕭顧問○仔：我沒有意見，為什麼要紙本？

楊委員○慧：那有意見應該是...

蕭顧問○仔：我沒有意見啊。

楊委員○慧：今天我們是不是適合再去 review...

蕭顧問○仔：你看嘛，這整件事情就是希望可以便民，我在便民的基礎之上實施參與式民主、參與式市政，那為什麼要紙本？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在討論的過程中，這個意見怎麼來的？

捷運局：因為我們根據市長的指示，參考地方里長意見，那里長提供我們意見是希望用這種方式辦理，那兩位里長我們都徵詢，也把作業要點給他們看，之後都沒有意見，這是我們一路走過來的結果。

蕭顧問○仔：里長意思是說一定要紙本？

楊委員○慧：兩位里長可能都搞不清楚裡面的內容。

涂里長○宇：我搞得很清楚。

蕭顧問○仔：我很好奇為什麼一定要紙本，這完全跟我們基本上...

楊委員○慧：公投法搞不好要導向電子連署。

蕭顧問○仔：對，我們在做所有事情全部都希望可以，基本上資訊公開最重要是資訊可行性要達到，是資訊開放跟可及性要打開。那你用紙本就很難打開呀。

涂里長○宇：當然要用紙本，因為這個過程當中有可能偽造或是像公民投票有一些...

蕭顧問○仔：不會不會，這個事情，里長不好意思，這個事情捷運局要打屁股啊，怎麼會讓地方的民政夥伴會認為有偽造危機呢？今天 i-Voting 本身，每個人都是用身分證登入的，根本沒有這一類問題啊。

涂里長○宇：報告主席，謝謝主席，這個不是我的簡報時間，我是從兩點五十五分開始，我是針對我們先進的提問，我回答，所以沒有在我二十分鐘時間之內，我先說明一下。

就是為了讓整個更公平嚴謹，所以我建議他們參考公民投票，所以紙本弄了，十五天區公所還要去會同戶政事務所，還要去確認這個東西是不是真實身分，這個用 i-Voting 可以去蒐集資料，現在資訊都很好，都有可能非法去做，一天就可以上網幾千則，所以說用紙本作嚴謹的檢查，是一個很好的基礎，如果要做最公平的話，就是跟選立法委員、選議員、選里長來去做投票。

蕭顧問○仔：其實里長不好意思，我要吐槽一下，你說這個會偽造我不是很同意啦，為什麼呢？我講難聽一點，我報稅都用自然人憑證上網報稅了，報稅這件事情比我去連署還要嚴肅，我都可以上網，為什麼我在做命名要點不能上網，我不是在責怪里長，我的意思是當地方對於資訊開放這件事情有疑慮，主政機關本來就應該要竭盡所能的，把臺北市政府現行的這些機制跟資訊安全、資訊犯罪可能的疑慮這一類議題做一定程度的釐清，不是開會開一整年，我去年年初就聽到研考會跟我講這件案子，這個案子開一整年下來連這件事情都搞不定。

我強烈建議在場所有機關要記得一件事情，不要把所有壓力都推還給地方，地方是非常辛苦的，他們是站在第一線面對一個一個的住戶跟里民，我們作為權責機關，我們本來就要協助地方的里長、地方的工作人員做政策面的溝通，當他們有疑慮、有擔憂，本來就要盡可能去溝通，不是回過頭把所有責任推給地方。

楊委員○慧：我想今天審查會的重要功能跟目的，是要這個提案的 i-Voting 能夠繼續走下去，我現在可不可以，因為這個已經出了市政會議，今天也不是要做這個作業要點的修正或檢討，回到剛剛講的，就是要讓案子走下去，有沒有可能可以讓這個案子已經算是連署完成，然後直接適用進到捷運局的審查小組，根據這辦法的流程，因為實在是沒有理由用這個去卡前面人家完成提案的程序，我不曉得捷運局能接受嗎？

捷運局：不好意思，我們應該是要用新頒的作業要點，來做剛剛我已經說過的，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

楊委員○慧：這個可以溯及既往嗎？只要對人民不利的可以溯及既往，對提案人不利的在法理上應該是不行喔。可以請法務局幫忙指點一下？

許專門委員○惠：主席剛剛講的沒錯喔，對人民不利的法規確實是不能溯及既往，那這個案子其實也沒有溯及既往問題，如果要溯及既往，要完全依照規定來走，跟原本走的程序也不一樣。

楊委員○慧：我的意思是說後來提案人要重新走，等於影響到他了。

許專門委員○惠：從法規上來講，因為這個案子一月訂頒，後續就要做更名的程序，其實就是要走這個程序。剛剛主席的問法是說可不可以直接進到審查小組。

楊委員○慧：我們必須承認他原來 106 年提案已經走了研考會的流程。

許專門委員○惠：就是他完全不走作業要點的程序，直接透過我們府或是直接同意讓它跳過這個作業程序，直接進到審查小組，跟這個作業要點已經沒有關係了。

楊委員○慧：我的意思是就直接進到，因為有新的規定、審查小組，因為影響到提案了。

許專門委員○惠：主席的意思是說用這個新的審查小組的規定去做處理，所以這個法規割裂在我們法律上是滿奇怪的，就是它後面，當然就是如果照法律上來講，就是照新的，就像剛剛捷運局也覺得說我現在訂頒新的，後續所有更名程序都要照這個新的規定。假設府裡面，剛剛市長室這邊顧問認為說這樣程序有問題或是有意見的話，透過府的決定要直接跳過作業程序，直接進到現在的審查小組，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不是法律問題，那是政策問題，法律就是照這個規定走。

楊委員○慧：就是要嘛從零遵照這個規則，我現在要處理的是說他原來照研考會來做。

許專門委員○惠：所以剛剛主席一直說，如果是捷運站命名，就是照這個作業要點，新的照新的，舊的照舊的，在法律上是這樣，政策上要另外處理是另一個問題。

楊委員○慧：所以原來提案就是照舊的。

許專門委員○惠：如果是政策上的確認，政策上決定說今天不管作業要點，已經到提名了，已經到提案了，程序都過了，就讓它繼續走後面我要接上新的作業要點直接送過去，那是政策問題，怎麼接都不是這個規定的問題。

涂里長○宇：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因為我看這個議程，兩點五十五分到三點十五分，二十分鐘是列席機關表達意見的機會，我想等一下五十五分，用二十分鐘表達我的意見。

楊委員○慧：列席機關有好幾個。

涂里長○宇：先看其他人，講完以後剩下給我。

江專門委員○慧：主席，對不起我釐清一下，我之前開會，我的記憶是里長當初提，就是名字要命名為廈安，那是提案人認為要有更名的可能，所以提案人還沒提出，他只是想要去更名，所以大家覺得原來流程捷運局去修正以後，大家按照那個過程，所以提案人根本還沒去走前面 i-Voting 連署的過程，我的認知是這樣。

許專門委員○惠：我也認為研考會原來的作業要點不能視而不見。

研考會：我們回頭看當初提案人提案建議書，他其實不是真的提出更名的名稱，他強調是整個開放命名的參與權，所以包括裡面請求的事項，第一點是資訊公開，二是讓附近的民眾、里民可以參與的權利，所以希望能制定周邊民眾參與的機制，不是說要改成像什麼名稱，那是討論過程，以 i-Voting 的名稱來講，名稱我覺得，他就是強調程序參與面。所以基本上捷運局目前修法內容，大家可以看到命名包括名稱來源，除了原本區公所廣徵民意之外，也包括未來會在 join 平台的眾開講來徵詢民眾徵詢意見，所以提案部分已經有參與機制，另外討論面的部分，等於眾開講的討論，還有評審小組部分也是一個討論管道，最後討論出來的名稱在放到系統上做網路投票。所以不管是提案或討論或投票，來跟 i-Voting 的機制來說，其實有去嫁接投票之前的民主參與程序。

其實當初我覺得捷運局可以補充得詳盡一點，這個要點修了九次，整個修法環節是有些轉變，前期大家也去想怎麼去接 i-Voting 程序等等，後來去年六月的市政會議，他們把初版版本提到市政會議，也是考量既然這次地方民意產出，是不是修法草案要回過頭詢問地方意見，當初不管里長這邊意見，當初考量到當時修法版本，命名部分已經有擴大民眾參與權，所以既然到時候名稱產出已經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如果要去改名稱變更，要有更嚴謹的程序，更名民意要勝過當初民意，所以才去仿造公投法，應該是要更為嚴謹，才有書面連署這樣的轉圜，捷運局可以補充這樣修法過程的轉變，基本上來說，以這個案子，剛才討論前法或後法適用問題，如果今天更名不適用新法部分，那回過頭就適用之前捷運命名的舊的辦法規定，提案人也不是提出一個要更名的名稱是什麼，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楊委員○慧：組長解釋得滿清楚的，我之前是有誤以為他有要改某個站名了，但顯然看起來是沒有，他的訴求就是要求公民參與，好。如果是這樣，恐怕就是得照這個程序，剛才聽組長解釋。

邱委員○珠：因為我沒參加之前會議，我以為今天來就是說更名可不可以適用新要點的問題，聽了解釋以後，原提案人要求只是站體的命名中加入民眾參與權，我們只是要確認這樣的權利，捷運局已經做過梳理，能夠做一個有效公民參與的環境，其實我們今天討論方向應該改一下。

研考會：這邊先稍微幫大家回顧當時提案人提案的內容，當時提案名稱是「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前面當然有寫到基本背景，但是下面的地方大家可以看綜上所述，中間這一段，就是請求臺北市政府的事項有包含第一個公開 LG03 站評審小組審查會議的記錄讓民眾可以了解，第二個重點是予以民眾 LG03 站的參與權召開臨時會議，制定周邊民眾參與機制，以及第三點，提出方案與提案如下，一個是由捷運局召開會議，再來是成立評審舉辦地方說明會，然後徵詢民眾建議，再來是票選，以及周邊五百公尺鄰里民眾是不是能夠參加票選，以及評審小組依民眾票選成果進行最後站名的審查，這是當時提案人的提案資料，所以它當時的狀況是希望整個過程可以更加開放，然後納入民眾建議，以上說明。

涂里長○宇：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時間，根據會議流程，列席機關有二十分鐘表達意見，我要二十分鐘表達意見，我分兩段，第一段十分鐘，第二段大概五分鐘，謝謝。

楊委員○慧：我想跟里長報告，我們今天不會做關於 LG03 更不更名的審查了。

涂里長○宇：我只是表達我的意見。謝謝主席讓我能夠依照會議議程，給我二十分鐘時間，我分兩段，前一段是十分鐘左右，第二段再補充說明。

捷運廈安站更名審查會議發言單，發言人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里長涂○宇報告，108年3月19日，主旨有關捷運萬大線廈安站命名更名案，懇請審查委員支持柯市長裁示內容。一、命名程序已完成；二、依法行政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辦法，若提出更名需求，則依更名程序辦理，如說明，謝謝。

說明一、捷運萬大線能夠順利於 106 年 2 月 12 日，由柯市長親自主持動土祈福典禮，促進地方發展，為本里里民一致努力，追隨柯市長，支持市府重大公共建設，提供本里捷運 LG03 站用地，變更私有土地為捷運用地，協助捷運局解決選址困難問題的成果，對整個捷運萬大線做出巨大的貢獻，具有實際苦勞和功勞，如今卻被什麼力都沒有出過的人士收割，如無本里里民的一致追隨，現捷運萬大線開工仍遙遙無期。

這個是 106 年 2 月 16 日由柯市長帶領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在東園國小主持捷運萬大線動土祈福典禮的照片，柯市長在這裡，這個也是那天照片，另一個角度。這個照片是 LG03 用地取得過程因當地民眾劇烈抗爭，要抬棺抗議，所以無法建設，所以東移至本里，中華路、西藏路口轄區內，這是 15 乘 360 坪基地地標。

二、捷運站之命名為捷運局權責，十多年來捷運局依法，命名作業要點，命名捷運車站超過 117 站，105 年 3 月 30 日，捷運局依循十多年來的慣例，到中正區公所舉辦 LG03 站命名初審會議，命名結論絕大多數支持以廈安里做為 LG03 站命名，支持率超過 86.2%，當時參與的有廈安里站 25 票，也有南機場站 3 票，忠義國小站 1 票，當天有三個去參加。

在過程當中，南機場站支持者亦積極參與命名甄選，都獲知未獲選後，及稱不認同原來作業要點甄選方式，欲強以非權責單位的 i-Voting 命名方式替代，竊以為如果其不認同權責單位的作業要點的甄選方式，事先就不應該參加命名甄選，以示其反對立場才對，豈可於甄選不成後，否定原遊戲規則，另闢非權責單位的新遊戲規則，來掩其非，願賭服輸，賭輸後就翻桌不認帳，非君子之道。

105 年 9 月 10 日，捷運局二次召開命名會議，捷運局主席是張局長○雄先生，會議結論是經全體委員一致共識，LG03 站建議把里拿掉，建議廈安站，據此，捷運廈安站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市長簽核，同年經捷運局公告完成程序，完成法定命名程序。非權責單位研考會承辦 i-Voting 單位未依法行政，為求績效，現在成案者只有幾個：第一個要不要用免費燈籠，二大巨蛋的樹不要移，三大巨蛋廠商非法、第四個 LG03 站命名、第五個 LG05 的命名。

為求績效，見獵興起，越俎代庖，違法將已經柯市長核定公告完成法定程序的廈安站 i-Voting，違反兩個法令，第一個是捷運局的命名作業要點，第二個程序書要簽核時有幾個原則，只要違法就不能上 i-Voting，但他上了，他違法，視柯市長、市長室、權責機關、捷運局，及所有參與命名作業的民意代表、立委、市議員、區公所、機關學校、公職人員、里長為無物，至此違法事件發生後，後續一切程序皆違法，任何討論與決議無效。

106 年 12 月 28 日捷運局主任秘書王○先生，接受聯合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捷運局已經針對命名作業要點進行修正，新版草案預計上路，但因法令不溯及既往，加上捷運廈安站當初命名過程有法有據，因此新版作業要點將只能適用新車站，因此初步只將民眾意見納入修改要點的參考依據，要真正更名恐怕是有難度。

所幸 107 年 3 月 21 日柯市長於 107 年的市政座談會有談到，就有關已經經過市府核定公告的捷運萬大線廈安站違法重新命名審議案再次裁示，廈安站這個命名程序已經完成，無論是權責單位捷運局或是非權責單位研考會，舉辦 i-Voting 的這個單位都要依法行政，如果將來廈安站被提出更名需求，也要依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也就是 105 年第四次修正的作業要點去修正，都是有公文可以查，這是柯市長在中正區公所，有一百多人參加的，這是照片一。這是市長非常仔細聆聽發言，並做原則上的裁示，所以柯市長裁示內容，命名程序完成，就是捷運廈安站命名程序完成；第二，要依法行政，非權責單位、研考會成半，沒有依法行政，下面不用再說，已經重複了。

第二個新修正的命名作業要點，只能適用於未來新車站的命名、更名跟加註使用，將來如果提出廈安站更名申請，除應再次向權責單位捷運局提出申請外，應該依市長裁示內容、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及依原命名廈安站的 105 年第四次修正的捷運車站命名要點的第五點，捷運車站站名的命名與更名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個，為了表示對於完成命名程序過程尊重，已經完成命名而未獲選的廈安里站、南機場站、忠義國小站，權責單位捷運局應不得受理其更名申請，更名申請人應另以新名稱提出申請，在此僅敬對市長、市長室、諸位評審委員、研考會長官、捷運局、民政局、區公所、i-Voting 人士、及相關承辦廈安站命名過程當中長官、公職人員及關心廈安站命名的社會大眾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對於過程中如有造成困擾之情事，亦同時由衷表達抱歉之意，柯市長有言，法律是用來遵守的，不是用來參考的。懇請審查委員支持柯市長裁示內容，明察秋毫、主持正義、以維法紀、樹立典範，謝謝。這個是當初的附件，i-Voting 要提出，一定要合這五點，當中如果有其中一點不合，就不能上網，就不能去 i-Voting，但是這個案有四點不合，都違法，還是讓它上網，所以這是非法提案。最後，懇請支持，謝謝。

楊委員○慧：非常謝謝涂里長，講的非常清楚，同意。

涂里長○宇：抱歉我還有五分鐘，是待會還是等一等？再給我五分鐘，謝謝。

楊委員○慧：這個二十分鐘也不全然是你的。

涂里長○宇：我只有十分鐘，那我剛才請示民政局，他把十分鐘讓給我。

我剛才對於有關提案人張○維先生所提的議題「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表達，我非常感動，像今天大家都討論，張先生是好意，他把這個開放給大家，公參會的委員還有市長室都很關心民眾，剛才大家口口聲聲，主席、市長室，都說里長里長，是尊重地方，我是代表里民而已，真正的鄰里在地方，我對主席、市長室與張先生都很感謝跟感動。

對於提案人張○維提案的議題，「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個人對於他內容主張是非常認同、敬佩與支持，因為這是每個人內心中最有價值的民主，尤其是張先生主動關心中正區萬大線 LG03 站的命名，更可見到張先生是對地方熱心富有情懷的人士，張先生謝謝你，英雄出少年。

但是張先生或許忽略了，你「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這個議題根本不存在，因為權責機關捷運局一開始就開放實施，現在也一直實施，而且實施得很好，從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權責機關初次制定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的時候，就已經將廣納民意、開放民眾參與權的精神融入了命名作業要點中了，不只是萬大線 LG03 站，而是所有捷運站的命名，高過 117 個站，全都實踐了廣納民意、開放民眾參與權的具體行為。權責機關，所有捷運局命名方式都是經由開放民眾參與權，所選出具廣大民意的立法委員、市議員、里長所甄選出來，和立法院、市議會監督國家地方式預算，及區公所監督區務一樣，代表開放民眾參與權的積極行使，所以張先生所提出「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根本不存在，權責機關捷運局對於捷運站命名，自始至終都保持著依法行政，開放民眾參與權，廣納民意的精神，積極辦理各捷運站命名與地方建設，捷運局，謝謝你，你真是勞苦功高、受盡委屈。

報告主席，我還有五分鐘，謝謝主席，最後一個五分鐘。我第二個補充要說明，經由柯市長裁示，對於廈安站如提更名，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辦里舉例說明，我所要舉例是說，依網路 i-Voting 檢核規定，應與相關權責機關，這個例子就是捷運局，依提案內容涉及職權、適法性原則進行檢核。抵觸法律的提案不能 i-Voting，我現在要舉的例子是說，假設有人要提出一個向廈安站違法，現行法律的 i-Voting，比如要臺北市長的產生方式要由民選改為官派，或其他類似相關適法性有問題的違法提案，即使是諸如此類違法的 i-Voting，不幸向廈安站成案，要現任柯市長下台，由官派市長替代，也應該依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來辦理柯市長任職，柯市長仍應該依原民選市長的法令，繼續做完這一屆市長四年任期，未來再依據新法官派市長，不能新法修過後就立即用新法，將現任柯市長撤職，逕行官派新市長替任，既違法又荒謬，同樣道理，廈安站如提更名，也應該依法不溯及既往辦理，就像柯市長也應該依原來民選市長的法令，把民選任期做完，未來再依照新法來官派新市長一樣，謝謝，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楊委員○慧：非常謝謝涂里長，說明得非常清楚，各位委員有想提問的？

忠勤里里民：首先主席、各位長官及與會者，謝謝你們為了這次會議來到這地方，首先我很感謝友人告知我有這樣的可以市民參與，所以我很開心可以聽到那麼多長官們對這次會議的詳細的內容，剛剛也看到里長在這邊有做簡報，其實我對這個簡報有很大疑問，就是為什麼廈安里站 25 票，南機場 3 票，忠義國小站只有 1 票，這不符合比例原則，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在附近社區，本身就讀那邊的國小，就是即將被改建的國小，我有很多廈安里的朋友，我問他們知道捷運站要改叫廈安站嗎？他們覺得莫名其妙，不是離南機場很近嗎？其實我了解涂里長的用心，但就在地人心裡，都有一個明確的名字了。這個名字要叫什麼，我相信由市民自己投票、自己決定心目中的站名，希望主席及各位長官可以認真思考在地民意的想法，那廈安站也是不錯參考，希望可以讓大家一起廣納思考。

張先生○維：我補充兩點，覺得還是跟上次發言其實一樣，第一個，我的看法還是這是代議制度的黑色幽默，就如果代議制度是比較有效率的解決、表達民眾想法，如果萬一今天代議制度跟民眾想法有差距，我們要如何反映這件事情，如果今天修正辦法，我覺得目前還是幫捷運局擋槍，如果今天撤掉，民眾壓力回去還是對到捷運局，如果要訂一個法令，好像感覺不是要大家來討論出一個結果，而是要看誰比較厲害，誰最後活下來，是最後優勝者，我覺得定這種方法，最後壓力還是回到市府身上，這個過程很有趣，我是當黑色幽默在看啦。

楊委員○慧：今天會議我們要做決議，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審查會有審查會的功能，至於提案人一直要提到廈安里命名過程的程序坦白講不是我們能處理的，這個在上一次審查會就表達過了。第二件事情，我們捷運局修改某程度來講已經是反映公眾參與，我想提案人也點頭了，所以有反應在 i-Voting 提案了，至於裡面修得不怎麼友善的公民參與，我想我們會轉到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參政組。

蕭顧問○仔：主席不好意思我插個嘴，捷運局可不可以請你們把你們過去幾次針對這個命名審查會議的相關會議記錄跟出席名單都拿到市長室給我，直接發公文到市長室給蕭顧問就可以了，麻煩盡快。

楊委員○慧：如果捷運局的這個辦法不太友善民眾參與部分，比方實體聯署，這方面我想還是回到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參政組，有機會我再提出來看有沒有更好建議。我想今天這個會議的決議，研考會是不是這個案子要 close 了？

研考會：就是，應該是說審查會議的結果和我們通過不通過又有其他狀況，那我們剛剛討論過後理論上，其實提案擴大民眾參與，法規也完成修訂了，所以看起來好像也沒有 i-Voting 通過不通過的問題，就是已經有完成修法，後續都是依照新修的程序處理這樣。

楊委員○慧：如果 LG03 想，就走更名程序這樣，那已經非常清楚，那剛才提案人黑色幽默也好，也反應他的 i-Voting 提案了，如果這個還不夠友善我們再到公參會討論，那這個案子我想應該結案處理。

研考會：程序可能到初審會議就結束。

楊委員○慧：剛剛我提的就回應了，我想大家沒有意見，至於訂的內容好不好，就是有機會就送到公參會討論，讓他更友善參與。

研考會：補充一下，剛剛里長這邊有提到 i-Voting 沒有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想回應一下 i-Voting 主要是 106 年 3 月，修法之後，這個制度比較有程序的階段去運行，因為大概民眾會提案，都會是對政策或措施或制度有不滿的地方，會覺得有些質疑或挑戰，需要做改進，我想這也是很好的例子樣態，我們也在思考今年 i-Voting 部分跟機關議題盤點，我想其他機關也會遇到這樣問題，今天民眾提一個案子，可能局處有法規適用或沒有法規或是還在初期規劃，甚至還沒規劃開始，可能在政策過程的任何階段都有可能，我在想後續可能跟顧問這邊，在今年 i-Voting 議題方向，或是機制可以再檢討調整的地方，後續會做討論跟處理。

楊委員○慧：好，那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